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744號
115年度聲字第2831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泳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被　　告　謝鎮宇（原名：謝旻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6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639號、113年度少年偵字第3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泳杰、謝鎮宇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劉泳杰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同法第93條之3第4項亦規定：「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以，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關於被告應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法院於審判中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應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的機會。

二、劉泳杰、謝鎮宇有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與必要性，應予延長其等2人的限制出境、出海：

㈠本件被告劉泳杰、謝鎮宇（下稱被告2人）所為，都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及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的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眾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裁定被告2人於民國115年1月27日限制其出境、出海，並於115年2月26日對被告2人分別判處罪刑。檢察官、劉泳杰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謝鎮宇則未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744號受理，並於115年8月12日判決駁回檢察官對被告2人的上訴及劉泳杰的上訴在案。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劉泳杰不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謝鎮宇則未上訴，亦即有關被告2人部分現繫屬於最高法院。是以，本案雖已上訴最高法院，但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有關被告2人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劉泳杰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事宜，依法仍應由本院裁定，應先予以敘明。

㈡本院於115年9月17日就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一事行訊問程序

時，檢察官請求延長對被告2人所為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劉泳杰表示希望不要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辯護人為劉泳杰辯稱：劉泳杰自停止羈押以來，始終遵守法院所命事項，歷次程序均配合到庭，在臺灣有固定住居所，目前鈞院已經判決，並沒有出現新的具體逃亡風險，不能僅因案件尚未確定，就當然延長，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等語；謝鎮宇表示希望可以不用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辯護人為謝鎮宇辯稱：謝鎮宇正在服役中，不太可能逃跑，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的必要等語。以上乃有關於當事人對於是否延長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所表示的意見。

㈢本院審酌被告2人涉犯前述之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原審及本院判決所載各項事證為憑，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可以認定。而被告2人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2年6月，並經本院駁回檢察官對被告2人及劉泳杰所提起的上訴，顯見被告2人均經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且被告2人均不符合緩刑宣告的要件，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足認被告2人面臨前述重刑，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的主觀動機甚強，加上被告2人正值壯年、身體健康，逃亡異國生活的可能性甚高。又被告2人所犯並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即非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的案件。綜上，本院認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第2款的事由，目前案件尚在第三審上訴中，最高法院何時判決、是否駁回上訴，本院無從預期，謝鎮宇終有退役之時，非予限制出境、出海，難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並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對其等居住及遷徙權利的影響甚微，尚未逾越必要的程度，自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的必要。是以，本院裁定被告2人自115年9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劉泳杰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㈠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得

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限制出境、出海的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的進行及刑罰的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的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倘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的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與必要性，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合義務性裁量。是以，法院考量是否延長、是否解除被告的限制出境、出海，自應以訴訟進行的程度與證據的調查是否因此受影響、逃亡的可能性，以及替代的擔保手段是否可達防免逃亡等，以為判斷的依據。

㈡辯護人雖以前述事由，為劉泳杰請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等語。惟查，本件劉泳杰犯後，經警方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始將其拘提到案，應認劉泳杰有畏罪避刑的高度可能。何況劉泳杰犯傷害罪及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眾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並經本院駁回他的上訴，亦即劉泳杰經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等情，已如前述，顯見如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劉泳杰終將入監服刑，而且服刑期間甚長，如未予以限制出境、出海，劉泳杰自有可能於此期間內出境滯留海外，以規避刑罰執行的可能性。是以，劉泳杰的聲請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且所犯並非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的案件，被告2人即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的原因及必要性。是以，為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應予以延長被告2人的限制出境、出海；劉泳杰請求解

除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黃怡菁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